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2010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 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及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隨本通函附上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

#### 務請注意

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果2010年紅股提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派發2010年紅股是取決於本通函中「派發2010年紅股的先決條件」項所述的條件。因此，任何人士按另行通知的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2010年紅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應注意。

2011年5月13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	5
3. 股東周年大會.....	6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7
5. 責任聲明.....	7
6. 其他交易所之詳情.....	7
7. 推薦建議.....	8
8. 其他事項.....	8
附件A：股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函.....	10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10年度末期股息」	指	基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以每10股人民幣1元(含稅)作為2010年度最後股息
「2010年紅股」	指	基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提案後另行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
「201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止於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之4,005,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12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2011年(附註)

按連權(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	4月27日(星期三)
按除權(除去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	4月28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4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4月30日(星期六) 至 5月3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及股東大會投票權) .....	5月30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	5月30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	5月31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月31日(星期二)
寄發紅利支票 .....	容後公告

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提案後另行通知。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時間表內有關2010年紅股及2010年度末期股息(或其他有關事宜)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在本公司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下行使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開公佈方式刊發。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羅映南 (總裁)  
劉曉初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王小軍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7樓3712-15室

2011年5月13日

敬啟者：

**2010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關於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的提案；  
及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 2.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

2011年5月5日，董事會收到來自股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634,576,071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1.24%）提交的《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提案」），其內文如下，提案陳述除分派股息預案外，建議將公司資本公積中數額為人民幣727,065,455的資本公積金，轉為7,270,654,550股的每股為0.1元人民幣的股票，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2010年紅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本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應將該臨時提案列入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於2011年4月13日發出的《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項均未發生變更，各股東應注意，該通告所提及的記錄日期（2011年5月30日）只適用於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及有關公司2010周年股東大會投票權。

如果2010年紅股提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

本次派送倘若產生不足1股碎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董事會將會集中出售有關碎股，利益歸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2.1 派發2010年紅股的先決條件

派發2010年紅股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得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派發2010年紅股；及
- (ii) 有關的2010年紅股，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交易。

### 2.2 股份地位

2010年紅股，若為本公司的A股／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A股／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若為H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利。

### 2.3 上市及買賣(H股部份)

如果2010年紅股提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2010年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會為2010年紅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2010年紅股未有開始買賣預期時間表，當本公司確定首天買賣日期後立刻作出公告。

### 2.4 派發2010年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應將該臨時提案列入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

## 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4月13日發出《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擬於2011年5月30日在上杭總部召開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並隨本通函附上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1年5月30日



---

## 董事會函件

---

(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成為合資格股東收取每10股人民幣1元(含稅)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並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提案後另行通知。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果2010年紅股提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

派發2010年紅股是取決本通函中「派發2010年紅股的先決條件」項所述的條件。因此，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2010年紅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其他交易所之詳情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部份股本(10,535,869,100股A股，約佔總股本的72.45%)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應將該臨時提案列入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2010年紅股提案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 8. 其他事項

#### 8.1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8.2 2010年紅股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2010年紅股完成後(假設於有關2010年股紅股記錄日期(另行公告)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且上文「派發2010年紅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將獲達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發行的紅股數量		緊隨發行2010年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股	10,535,869,100	72.45	5,267,934,550	72.45	15,803,803,650	72.45
H股	4,005,440,000	27.55	2,002,720,000	27.55	6,008,160,000	27.55
	<u>14,541,309,100</u>	<u>100</u>	<u>7,270,654,550</u>	<u>100</u>	<u>21,811,963,650</u>	<u>100</u>

有關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獲悉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分配。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來，每年均保持了較高的分紅派息率。2010年度，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812,664,513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27,916,726元。按孰低原則，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5,237,398,194元，本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0,050,062,707元。公司資本公積金餘額達9,377,131,118元。我們理解公司的發展需要投入巨額的資金，但股東投資也應得到相應的回報。

為此,我公司在同意以上現金分紅預案的同時，另對公司2010年度的利潤分配提出其他建議。我們的提案是：

除分派股息預案外，建議將公司資本公積中數額為727,065,455元的資本公積金，轉為7,270,654,550股的每股為0.1元人民幣的股票，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此提議分配後公司仍可留有85億以上的現金和86億以上的資本公積金，已充分考慮到公司未來的發展，且公司正常生產產生的現金流也相當可觀，完全可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請公司董事會予以重新考慮有關分配事項，並將本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致書！

股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

##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見2011年4月13日發出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1)。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以境內企業在境外設立全資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以滿足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海外採購銅精礦及海外經營的其他資金需求，並同意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如果需要)，並授權該境外子公司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就發行債券事宜作出具體安排。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24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發行債券而定)；
3. 審議及批准有關以派送紅股(「2010年紅股」)的議案予持有本公司的H股，A股及內資股(「股」)的持有人其名稱載於將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股東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每10股轉增5股新股，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將公司資本公積中數額為人民幣727,065,455元的資本公積金，轉為7,270,654,550股的每股為0.1元人民幣的股票)，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通過本

---

##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議案需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見2011年4月13日發出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2)；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鑒於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審核推薦委員會與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落實內地與香港在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選擇以本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由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本地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事宜達成的共識，為降低審計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不再續聘境外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供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也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就不續聘事項也沒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項；及



---

##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議案(見2011年4月13日發出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3)。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1年5月13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由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成為合資格股東收取每10股人民幣1元(含稅)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並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提案後另行通知。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0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E)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股東。



---

##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預期時間表

2011年(附註)

按連權(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	4月27日(星期三)
按除權(除去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	4月28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3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及股東大會投票權) .....	5月30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	5月30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	5月31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月31日(星期二)
寄發紅利支票 .....	容後公告

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提案後另行通知。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